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此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详细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廖俊雄、黄贤畅

2017年3月27日